



国际原子能机构
情况通报

INF

INFCIRC/566/Add.1
INFCIRC/567/Add.1
30 July 1998
GENERAL Distr.
Original: ARABIC, CHINESE,
ENGLISH, FRENCH,
RUSSIAN and SPANISH

修正《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》的议定书

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

最后文件

1. 总干事于1997年9月8日至12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外交会议通过了上面提及的转载于文件INFCIRC/566和INFCIRC/567的文书。
2. 现将外交会议的最后文件转载于此以通报所有成员国。

为节约起见，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。

最后文件

1. 国际原子能机构 (IAEA) 理事会在1997年6月11日的会议上授权总干事为通过《修正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》和通过《补充资金来源公约》召开一次外交会议。

2. 这次会议于1997年9月8-12日在维也纳IAEA总部举行。

3. 下列国家的政府派代表出席了会议：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教廷、匈牙利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日本、约旦、大韩民国、科威特、拉脱维亚、黎巴嫩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来西亚、墨西哥、摩洛哥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沙特阿拉伯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苏丹、斯威士兰、瑞典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、越南和也门。

4. 下列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：国际海事组织、联合国、欧洲联盟/欧洲委员会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。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：不列颠/保险委员会、绿色和平组织、国际电能生产者和配电者联合会。

5. IAEA代理总干事David Waller先生代表总干事Hans Blix博士宣布会议开始。Blix博士和Waller先生也在会议上发表了讲话。

6. 会议选举J. Mišák先生 (斯洛伐克) 为主席, C.E. Kessler女士 (美利坚合众国)、S.C.M. Abi-Sad先生 (巴西)、C. Zeileissen先生 (奥地利)、J. Lopuski先生 (波兰)、A. Halim Mohamed先生阁下 (苏丹)、E. Khalilipour Langeroudi先生 (伊朗伊斯兰共和国)、L.L. Joseph先生阁下 (澳大利亚)、Chung Won Cho先生 (大韩民国) 为副主席。

7. 会议设立全体委员会，其成员包括参加本次会议的所有国家。会议选举T. Melchior法官（丹麦）为全体委员会主席，G. Maffei先生（阿根廷）为副主席。

8. 会议设立起草委员会，其成员包括下列国家的代表：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中国、古巴、法国、意大利、约旦、大韩民国、墨西哥、摩洛哥、荷兰、挪威、俄罗斯联邦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。

会议选举A. Gioia先生（意大利）为起草委员会主席。

9. 会议收到作为供其讨论的基本提案的下列文件：《修正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草案》和《补充资金来源公约草案》（文件NL/DC/3和NL/DC/4），这两个文件是由IAEA核损害责任常设委员会在C. Lidgard先生阁下的主持下编写的。

10. 会议根据其讨论于1997年9月12日通过了随附于本最后文件的《修正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》和《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》，这两项文书按照其规定将从1997年9月29日起在IAEA总部开放供签署。《修正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》和《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》须经批准、接受、核准或加入。这两项文书将交IAEA总干事保存。

11. 下列国家在通过该议定书和该公约后发表了声明，这些声明将反映在会议的简要记录中：比利时、中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德国、新西兰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土耳其和乌克兰。

12. 会议通过了本最后文件。本最后文件的原本交IAEA总干事保存，其阿拉伯文、中文、英文、法文、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下列签字人已签署本最后文件，以昭信守。

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于维也纳签署。